

Ref: (T13) in C4/18/11, (T39) in C4/18/11...
 (S90, S110 & S169) in C4/18/11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不經不宣，本人參與政制發展工作原本已超過一年。
 經過肯定與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過程以後，有关政改
 方案及科字釋法（原算“如期”完成）。

权力与虚荣的拥有，十多年前已不能再为本人帶來足夠的滿足），因此拿虚权位已不可能再成为本人工作的動力，此外，董建华的领导属于本人意料之外。然而，若本人要求他人来落实有关政改方案，这是否侵犯他人的個人自由、
 带领他人之導向？这是不属于尊重他人的表現嗎？若本人
 自命清高、处处作村民道德高地，并因此将“极度行
 使”的政治工作“賞賜”予他人来担当，這又是对国家、
 对香港更責任的态度吗？此外，由他人来执行有关政改
 方案，又会得到預期的效果吗？种种問題的答案
 実在难以肯定，故此，本人最终決定參选）。

子曰：“学而优则仕。”如果本人不得不上天“賜予”的公
 职用來貢獻社會，人生于世又有何意義呢？只要有关政改
 方案最終全面落定，最終由誰來做新的特首，本人并无
 憾、无悔、无怨！

此致

譚君瑞（花旗胡蝶） 2011.5

《基本法》及政改方案 科学释法

“科学释法”这个名称是笔者构想出来的，这在性质上与司法释法或立法释法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科学释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解释法例内容所涵盖的意思，而是在于解释法例在立法时所决定的内容是否合乎科学；

2)、科学释法的权威性全在于释法结论能否达到完全符合科学要求。

无疑，科学释法结论若再经具备科学权威性的组织作出科学鉴定，有关结论的科学地位会得到进一步的肯定的。

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直沿用至今的政治体制，其运作的概念如何，相信香港社会各界已有了基本的共识。假如有一套经改良的民主制度，其运作效果会比原政制的更可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更有效降低失业率及政府赤字数字，此外，香港社会亦因此蒙付上什么社会代价，香港人自然会接受及支持这套制度尽早落实。然而，可以有效判断一套在人类史上未经採用的制度的运作成效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

透过科学释法了。

若然没有一套完全符合《基本法》要求的民主制度，试图肯定或否定《基本法》就香港政制发展所定下的法定要求的科学性都是不~~科学~~科学的，因为不确定并非肯定或否定的同义词，未有人选到的事情并不等于不可能有人会选到的。故此，对《基本法》进行科学释法的先决条件，就在于上述的民主制度已经真实存在。

在本展开科学释法工作之前须先解决一个问题，这就是一国两制应否在香港落实呢？这问题无疑是已超出了分析香港政制范围，而笔者认为最接近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不接受一国两制人仕依法理应选择不担任一国两制的任何职务。此外，香港人必须认真学习中国近代史，从而认识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是国民革命中山先生与苏联进行利益交换的结果。当时如果没有苏联的资本及军事技术的有效提供，黄埔军校是无法成立的，国民的革命事业并因此更面临败亡的命运。

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一定的前提假设（公设或基本假设）。我国早已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地位，坚信真理正

唯物主义抽象的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以及二者的客观性质。故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相关附属有关讲话内容等对香港政治发展所规定的前提予假设（下称《基本假设》），理应是中共中央经过深入的科学分析而作出的。《基本假设》中有关“实际情况”的设定，是在于辩证证法与实证法都须要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为论证基础，两者科学分析的法律效力根据《基本法》规定是同等的。无庸置疑，任何人都有权挑战《牛顿三大定律》，马克思辩证法或《基本假设》的科学地位。然而，除了以科学未梢的翻科学以外，别无其他可行科学途径。

主体与客体大致可分为价值关系、认识关系以及实践关系三类。需要作为客体存在于主体之中，需要的定义便是主体的生存得以保持与发展成为可能的先决之满足对象。笔者刻意将主体的需要抽离主体作为客体来解释需要的定义，无非是想让人可以更清楚知道：

- 1) 主体与客体的需要是一种认识关系；以及
- 2) “主体对自身的需要未能正确认识”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当主体对自身的需要会产生错误认识，主体就会努力去争取其主观认为的需要内容，主体的生存反而愈加困难维持，主体的发展更无从开始。

价值反映的是价值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在现实世界中，价值客体大多是人为事物，人为事物则是人造出来并服务于人的目的的。以人为事物的创造者和以人为事物的作用对客体为主体，两者主体的目的并不必然相同。例如毒品的创造者的目的是财富，而吸毒者付出高昂代价购买毒品的目的，通常不是摧毁自己的身心，虽然这种实际情况是必然会出现在。故此，主体追求的价值并不必然会导致主体的真正需要得到满足，价值客体甚至会对主体造成严重的损害。要解释这种现象，并不在于人类会自然选择摧毁自己的身心，而是基于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或对客体的属性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所致。

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且完满是指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客体，即便是如果一种需要得到满足，另一种需要自然会产生，而那些已得到满足的需要，就不再成为主体当下的需要了。故此，真正构成主体动机目的并推动主体行动的，是那些未被满足的需要或未被消费的价值客体。这种基本连锁反应的形成全在于人的自然本性或本底使然，因此人的本底及需要是客观存在的，人的需要是客观的，由此可以导出，价值客体可满足主体何种真正或虚假的需要是客观的，价值客体本身具备的正

或更价值同样是客观的。然而，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是给人直接感知的，价值主体在主体心目中的主观价值与价值客体本身客观价值往往并不一致，因此客观价值歪曲反映为主观价值的实际情况是容易出现的，歪曲反映的程度甚至可以是极度严重的。正因为此，科学地认识客观价值绝对是有利于主体的。

安全、公正、团结与民主四者都是基本社会价值，安全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公正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及分配关系，团结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关系，民主涉及人与人的权力关系，四种基本价值都可以满足人的社会性需求。《基本法》规定了香港政制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因此以香港的民主制度作为价值客体，价值主体无疑是已被《基本法》规定为香港社会各阶层了。事实上，大部分香港人本认为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香港，代表香港社会的应该是社会各阶层而不是地产发展商、各大资本家或共产党。故此，《基本法》只是将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通过立法明文反映而已。

有人可能认为科学是涉及事实（即“是”）的领域，价值（应该）作为主观的愿津是无法合乎逻辑地由事实（是）导出。

然而，“是”既不是仅仅能归结为“自然事实”，而“应该”（价值）
并非全属主观的东西，不以“自在性”事实、“规定性”事实或
“自然事实”，“价值事实”其实都是客观事实。正如香港社会
各阶层人士都是极度抗拒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采用的计划
经济在香港实行，因此香港人是抗拒平均主义的。香港
人是一致认同香港应该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因此香港人追
求的、认同的应该是底层的平等而非整齐划一的平等。基于向
单一投票的普选制度是平均主义式平等的制度，因此香港人应
该不接受这种普选制度而应该追求社会各阶层都可
享有同等普选结果的、向上的普选制度。若如此，又如何
有效保障香港社会各阶层的普选权利呢？故此，香港政
制的价值主体应该认同将选民分组或社会各阶层均
衡参与来进行全民投票。

无疑，选民分组投票与否，两者都无法达到绝对的公正，然而，
“绝对的公正不算是公正本身的梦想（因为它是相对于不公正
而存在），过于苛刻的正义之剑，也会伤害许多不应该伤害
的事物。实际上，太多相对的事物都具有物极必反的属性的。故此，
价值的最大程度实现，并不在于绝对的公正，
而是在于全面的公正。全面的公正就是权利平等与义务平等均
衡与兼备的公正，而用“半兑”来作为选民分组的依据，便是

最能实现全面公正的最有效途径，因为社会福利主要来自税收，而税收来自选民，因此选民对税收的贡献大与普选投票的影响力成正比。所以普选制度，就是全面公正的体现。

世人大多认识西方民主的发源地希腊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选，但对东方民主的发源地中国及其他体现民主的方式——普考却认识不多。也许有人并不认同科举制是一种民主制度，因为科举制不单规定了儒家经典作为普考的考试范围，普考的选举结果亦并非直接选出官职人选，更遑论会选出皇帝了。然而，这情况并不能否定普考是体现民主的一种方式，虽然普选或普考都会导致民主价值片面地实现。无疑，普考制度是否属于民主制度，仍须视乎普考的考试范围是否符合民主的精神。既然世界各地的人民俱一致认同作为管治社会的最高领导人是应该要具备足够的管治社会能力，因此与管治社会有关的知识尤其社会政治科学知识，便是最民主的权力之原或最民主的考试范围了。至于作为“现代宰相林子”应该道具备如何的资格，这不过是政制发展的小枝节问题而已。

公正与民主价值的客观性及正面性，是人类经过千秋

万代的实践经验未肯定的，然而，片面的公正或片面的民主，导致两者价值俱无法最大程度实现而已。

目的合理化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主体所追求的价值是否符合主体的真正需要，二是这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亦即是否符合规律性的要求。

关于第一方面：认为香港民主发展应该一步到位人性，自然会反对有关循序渐进的《基本法》规定。然而，据苗助长的民主发展如果有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便是相互对立矛盾的，声称，这绝非科学见解。至于其余的《基本法》内容，有人会不希望或不认同是香港政制的真正需要的内容吗？是的，~~但宣言誓效忠一国两制及《基本法》~~人，是有公然反对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权利的。

按照价值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观点，世界上是不存在客观的、统一的价值标准。又认为价值判断是出自个人的主观情感，价值标准不过是个人的自由选择。故此，人的目的并不存在合理与否问题，要科学地决定目的是不可能的，而且在两种互相对立的目的之间作出抉择，根本就不存在科学途径。所以，强调价值的客观性、价值。

标准的统一性及价值目标的合理性，是会导致伦理独裁主义，使人丧失选择的自由。按照以上观点，《基本法》前提予更设香港政制的价值取向（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中共中央这种行径就是独裁、破坏中英联合声明、阉割香港民主发展……香港人因此应该站出来反对！反对！再反对了吗？要解答这个关键性问题，就首先要回答，究竟在科学世界中，已否存在一个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科学家地检测或审查《基本法》的规定是否客观和合理呢？他们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与最高的、统一的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就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了。笔者敢问，谁敢挑战这个绝对真理的科学地位呢？有人可以证实《基本法》内容与绝对真理相抵触吗？既然香港各阶层都认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为专家作出的每一个香港人的公民权利，是应该不包括成为人民代表或应该只限于选举人民代表吗？这究竟是自然事实还是价值事实呢？中国人几千年的实践经验已足以将这个问题的答案导出，人类历史其实早已实证了普参比普选更可令人民产生学习及发愤向上。此外，没有普参的提名制度，也不可能符合“按民主程序提名”这方面的法定要求。因为民主程序既是指对提名而设，香港的民主必然是针对每一个当家作主的香港人而言。

关于第三步：要科学地判断某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既在于主体对客观环境及其规律是否正确认识，亦在于工具合理化运方面的要求能否达至。故此，即使《基本自治论》内容如何切合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可是，能够成功设计出一套完全符合《基本自治论》的民主制度的空间必然并不存在的话，《基本自治论》仍属于信心的、一厢情愿的主观愿望，^{须知}《基本法》是不会自动保障香港的政制必然具备《基本自治论》列明的条件的。是的，社会制度不过是一种工具，要证明《基本自治论》的目的完全合理化，透过证明工具合理化来证明实属必不可少的工作了。故此，对《基本自治论》及有关的政改方案进行科学解读，是道旁二者兼备、互相辩证来进行的。

所谓工具合理化，是指工具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这既限制于目标的设定，亦限制于客观环境。任何社会的基本价值条件都需通过一定的制度来表现，并凭借这些制度来实现。故此，社会制度的设计由价值取向所决定，价值比制度更有根本，价值取向必须科学才好，自然条件到制度的运作成效。在设计社会制度工作时，会作出不同的价值取向的，而不同的价值取向，自然会设计出不同的社会制度。马克思主义，其最首先是科学价值取向即非任何一种制度模式，过去不少马克思主义者包括社会主义国家领导

人都曾对马克思主义理解错误或认识不足。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取向，是为了有效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真正需要而作出。

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源泉，也是许多非物质价值的源泉。此外，劳动是万物之神，这个万物之神是科学地存在的。既然香港社会各阶层都愿意科学地信奉这个伟大的万物之神，并能以热爱这个神作为最高教义及行为准则，香港人便得会共同实现“和平地毁灭”一个并不惜向旧世界及科学地创造一个美好新世界”这个人类新时代理想。这个新世界既是资本主义又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在这个新世界中每一个人都有更多机会去争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此外，香港人会清楚知道建立一套新的民主制度决不是为了成就新制度或设计新制度者本身，而是为了更有效地实现每一个香港人自身的目标及理想。

譚君瑞
2005年2月1日拟定
2005年5月28日修改

解放民主

基于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因此，科学地认识权力，自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民主。

权力是个人或一些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中违反参与同样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没有权力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也就不可能构成所谓社会。人们需要和利益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所以需要和利益转换为行为之前，首先要把需要和利益具体化并转换成升华的目的。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是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的目的的能力，或者说这是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主体目的的能力。

权力的来源包括财产、组织、人格(主体因素)、信息和暴力。人们对权力的享有既可能为了实现获取权力以外的目的(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本身作为目的，后者主要是通过权力的运用从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人们享有权力既然涉及内在目的(把权力作为目的)和外在目的(权力作为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所以社会大众追求民主也应该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和民主以外的目的。前者反映了民主就是

一种基本价值，后者反映民主是一种工具价值，是一种可实现其他价值目的（如生产力发展、安全、公正、团结等）的手段或工具。

民主之所以是一种基本价值，是因为它能直接满足人的自由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由于民主具有双重价值或作用，所以民主在实际中实现的程度往往会觉得受到这两种因素相互的约束。当一个社会的普遍大众的物质需要比较紧迫和强烈时，人的尊重、自我实现等需要自然不会在人的需要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于这种社会形态下，人们所重视的主要还是民主的工具价值而非基本价值，尤其可以有效实现与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物质价值的工具价值。实际上，民主并非实现其他价值目的的唯一手段，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民素质相对偏低的社会状况中（如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民主甚至并非是促进生产效率的一种积极手段。故此，如果人民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求，亦即是将一种政治工具作为终极目的来追求，这无疑是同将一套民主制度强加于一个社会身上这样的民主既没有生命力，也不可能长久。

要使民主对长青，就必须把之植根于人的真正需要

的沃土中，让人民具有强烈的愿望来追求民主，为民主不断提供养分、输送能量，否则它必因营养不良而最终枯萎。由此可见，香港社会实行简单一人一票的普选制度至今，其运作效果确实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香港的民主政制是需要作出修改的。

根据《基本法》规定或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从工具价值角度看，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外在目的是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及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不被中共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无理侵犯，也就是能使权力的分配功能向有利于社会各阶层的方向运用。从基本价值角度看，香港社会各阶层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来追求，那就就不应该是为了对冲中共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进行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而应该是为了摆脱或逃避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个社会阶层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从而实现每一个香港人的自我管理或高度自治。

虽然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掌握权力，但这并不能将民主简单理解为将政府权力直接转移到社会各阶

层手中，或将来缔香港政府这个组织作为民主的工具。政府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独立力量，它本应该拥有合理干预社会活动的巨大权力，这就无可避免地需要大量的专政官僚来管理社会。正如孟德斯鸠认为：“正是社会给予了人们力量，而正是这种力量感才使他们都在图谋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已有，并因此产生了人们之间的战争状态”。故此，要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各阶层共同生存的基础，就必须以政府的强制力把人与人间争有利益的活动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本来就是作为香港特首的职责范围。

亚里士多德曾说：“每一个政体（民主政制）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人们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由此观之，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政治自由，既在于这个社会的最高领导人由选举产生，亦在于一套普选与竞争兼备的民主制度的实行。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个人自由，就只有在于这个社会的所有社会制度包括民主制度的设计，其价值取向是有了创造负责任、懂得尊重并理好自己各种生活的高度自治、自由公民，而非为了创造好逸恶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全不负责、且懂得努力争取各种社会优惠或福利的

香港公民而作出。之所以应该如此，从政治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肯定，因此香港社会各阶层自然会高度重视香港特首及立法会议员的工作能力，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才是这方面的保证。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拒斥和否定，倘若种种社会制度都无法体现香港社会各阶层这方面的合理要求，未能让市民享有充分的自治或自理空间，未有为市民提供足够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机会，市民除了认同政府所执行的福利或优惠政策的权利以外，对其余一切政府权力都会统统拒斥和否定。故此，真正为香港人争取民主的人仕应该呼籲群众争取普选权利并争取普参机会，更须致力将种种殖民地色彩、视香港人为二等公民的社会制度作出修改，从而实现香港人在个人自由、个人发展方面的民主价值。

“修修补机制”民主派阵营^是建立在一种精英政治的假设没基础之上，否认公民自治的可能性，这无意中承认民众比这些所谓的精英更加精英了。故此，西方的民主发展往往导致由两、三政党垄断普选议席及总统人选。从表面上看，西方的民主是体现普泛和平等，但从根本上讲其实，在参选上是不折不扣的小圈子选举，在普选投票上是平均

主义式的平等。这种民主社会可以保证公民片面地参与社会大事，使公民们如此依附于政权之下又让他们在两、三的政党间去选举这个政权的代表，让公民们如此降低警惕，但又如此危他也以多数行使自己的自由意志一两次来体现民主的价值，这是防止不了公民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独自感受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会使公民逐渐下降到人类的一般水平。

乍看非常民主（采用全面直选制度）但实质上却没有多少民主的社会可能会是这样的：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他愿意为公民造福，但他是充当公民幸福的唯一代理人和仲裁人。他可以保公民安全，能予意见并保证公民的物质需要，为公民的娱乐提供方便，有效指挥公民的生产生活，光明领导公民的工商业，让公民终日无所事事，很少或不珍惜得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把公民的意志活动限制在极小的范围以内，使每个公民逐渐失去自理能力。他从不践踏公民的意志，但他软化驯服和指挥公民的意志，他没有强迫公民行动，只是不断妨碍公民行动，他什么也不破坏，只是阻止创新事物。他又不实行暴政，但却处处限制和压制人，使人精神委靡，意志消沉和麻木不仁，他让公民最后变成一群胆小神气平生的

牲畜，而他则是看管这两群牲畜的牧人。笔者不认为这样的公民是香港社会各阶层齐建成的，并不认为香港人追求民主的目的就是实现这种社会模式。

从人的本性来看，物质需求一般没有超越人的生物性需求，而自由的需求才是真正体现人的本性需求，自由的需求就是发展的需求。如果社会改革仅仅以满足人的物质需求作为价值取向，那就不可能把公民质量有效提升，不可能提升社会整体的竞争能力，因为公民的发展能力是社会竞争力的真正反映。然而，不利于公民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是不可能创造出既具有高度发展能力又懂得责任的公民的。

是的，只有以公民自治来理解个人自由方面的民主本性，才有可能让公民认识到追求自由或发展的同时，必须勇敢地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从而简化重叠的社会制度因而可有效精简政府架构及简化政府干预公民生活的职能。这样既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亦真正有利于实现社会各阶层对政府权力的控制，此外这亦可确保一国两制的存在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论：“国家的职能将只限于几项符合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

职能”。即是说，与个人直接相关的事情应该尽量由个人自己去处理，而涉及地区性、集体性的公共事务，也应该尽量不要由政府官员去处理，尽量避免官僚式的治理。没有公民群众对社会事务的广泛参与，就不可能实现人民对政府权力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民主或自由与公正与规范化性概念，却不能从“绝对意义”上理解。实际上，绝对的民主或自由是根本不存在的，也不应该存在的，不然的话结束任何人的生命也属于一种自由。明乎此理，便知道民主不是用来消减权力与权威的。正如黑格斯所言：“不能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说是多数表决人的意志还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或是个人的意志，这总是要强迫有不同意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来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故此，若权威建立在对事物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即使这种权威会令人产生强烈的反感，然而只要这种强制确是以公民作为目的或以民为本，而不是将公民视为实现某种既定目的的工具，这种权威公民是应该服从的。实际上，真正的权威是最终会得到服从者的信任和认同的。

虽然公民对权威应该真心诚意地尊重和服从，也不应该把自己的切都付托给单的权威人任，不可将（单的）自己的权利都统统地轻易放弃。之所以（单的）不仅是为了防止权威由合理的强制力量变成为不合理的压迫力量，也为了不致使公民成为永远长不大、永远都靠“家长”或“保姆”监管和照颐的“孩童”。毕竟，权威并不能取代自己，而任何公民都有权成为权威人的任的。科学的世界是不会将任何人拒诸门外的，不论强者或弱者、富人或穷人也可以掌握知识。知识就是最民主的权力之原，知识就是真正的权威。

ref: (T63) in C4/18/11, (T77) in C4/18/11

谭君亮

15.2.05 初定
25.5.05 修改

一起兔也屬海耶克

美国新自由主义始创人海耶克认为：“实际上，“社会”只是人们不知道他们谈论的对象是什么时，临时拼凑的一个权宜措词。将“社会”人格化，赋予它一种意志，一种倾向或一种设计，是很容易使人成为歧路亡羊的”。若海耶克认为“社会”本身是科学地不存在或不科学地存在，社会就只是个人的简单相加，社会科学不过是人类科学，而马克思主义不过是马克思个人主义而已。若海耶克只是表白他对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无力、无章，他本身是一个诚实的人。也许他在年少时与莫高一样都喜欢砍伐櫟木搭木巴！好一齣可博得社会大众掌声讚美的情景。

海耶克之所以无法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本质，是在于他对社会活动有能的个人与集体意志内容认识不足。即是说，只要认识这两者的內容，自然会知道“社会”是科学地存在的事案。以七一大游行为例，虽然七一大游行是数以十万计的香港市民的个人意志结合的运动，但从根本上来看，七一大游行不是一种社会活动而只是一种集会活动而已。之所以要作出这种区分，是在于社会活动与集会活动的集体意志內容在性质上是不同的。集会活动的个人与集体意志內容由始至终既然是相同的，并是统一的，集会的集

个体意志确实是个体意志的简单相加。然而，社会活动的构成要素的内容，大多数人在社会活动未开始时会是统一的，可是社会活动开始后，社会成员的个人意志与集体意志（社会意志）的内容已是不相同、不统一和对立的存在。故此，将社会意志视作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是根本荒谬的。

正因为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现实只是指向设有实现才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客体，因此人不断致力于实现自己仍未实现的价值客体是基于人的本性使然。虽然价值客体并不限于社会的主要利益，而是多种多样的，可是“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已有”又是人很容易会步入的发展倾向。故此，孟德斯鸠只是指出了这种社会普遍现象，若这是每个人必然的发展倾向，人类的历史就不可能出现过所谓的历史伟人了。

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反映的事物的本质。社会的定义，就是以创造真正价值（主要是物质生产）为基础，以满足其成员的各种利益需要为目的的人类交往的共同体。集会之行以有别于社会，是在于集会活动基本上不涉及集会成员之间的分工合作交往性质，这决定了集会成员之间并不涉及利益衝突，“个人将集会的主要利益攫为已有”等问题

(单以集合本身而言)。社会之所以是社会，是在于社会活动就是社会成员通过分工合作、互相交往来创造价值(主要是真正价值)的活动，这就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与分配关系，并因此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衡量，“个人得社会的主要利益而自己有”等问题。人们自愿会结合成社会的原因，是因为同数目的人通过社会活动创造出的真正价值，正常情况下个人独自创造出来再简单相加的~~价值~~更大更多，某些价值是人不可能独自创造出来的，这就是为何人会自然选择过社会生活而尽可能不选择离群独处的原因。

只要认识到“社会活动无可避免会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衡量等问题”这个简单事实，便清楚知道为何个人意志与社会意志的内容往往~~是~~是不相同，且非统一，且又是对立的。一般来说，一个人得到较多利益，意味着其他人得到较少的利益；一个人的成功，意味着其他人的失败。可以想像，除成功者的个人意志与其认同的社会意志内容(如包括得社会的主要利益而自己有)会是统一和兼容的，其余失败者(如社会大众)的两者意志内容大多是相异和对立的。当失败者上升为成功者时，这种相异和对立的观念便会在其观念中消降，可是失败者在成为成功者之前，或成功者在沦为失败者以后，这种相异和对立的观念又会存在，除非，

"将社会的主导力量已有"这种意图"因价值观念的改变而不存在于人的观念中,这就是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的真正统一的先决道德具备条件。问题是,除了聖人外,可以让社会大众或更多人会具备这个观念吗?答案是肯定的,这就是通过科学来将社会意志统一和合理化,而社会的最高权力一政权又是完全根据有关的科学结论来设计合理化的手段(如各种社会制度)及行使或运用社会意志,从而可有效确保社会成员的合理目的最大程度地实现。要达到这方面的目的及工具合理化,须包括通过具法律效力的制度来保障最有利于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 的设计、建议具备最高 的社会地位,从而带动社会风气健康发展,而不是像过去般以政权来得从事科学研究者把诸于社会之外,甚至反智型将自然科学家送上断头台为他尽心尽力为社会、为人类作出贡献的回报。~~正如马克思主义认为:~~
~~"主体的需要就是其本性,是主体内在结构的规定性,也是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要求,其具体内容是由客观的主客体关系历史地决定的,因此,主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一种客观的关系"。也就是说,反智的政权便会作出反智的行为,反智的价值观或社会风气便会影响反智的政权。~~

实际上,虽然社会大众的个人意志与其主观认为的社会意

志内容既是对立的，但两者的内容又有部分是统一和合理之处，因此“社会大众追求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这件事情，绝非只有革命者或革命精神主张才能执行而开始存在。科学的任务，不过是因应这个客观事实或这个人类的共识而担当，为了实现这个价值目的而将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真正统一起来。

有人可能会认为每个人们的意志内容的统一性就是意味着每个人的个性都是完全相同的倒模吗？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只要认识到“社会大众都认同不应该随意杀人”这个价值事宜并不会导致每个人的个性完全相同，便知道两者意志内容的统一和合理化不单不会阻碍人的自由个性发展，反而是一人的自由个性化充分发展的最有效保障。或者说，设计两者意志内容的统一和合理化的社会制度，其价值取向已包括人的自由个性充分发展。如果社会没有这种制度，而只有任由每个社会成员包括掌握政权人任意地争夺社会的主要利益的制度，必会导致社会成员的两者意志内容相矛盾对立的，并会导致对社会成员的自由个性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这种障碍不单也设于弱者和穷人身上，亦也设于强者和富人身上，理由是两个矛盾的观念容易导致使人精神分裂甚至精神崩溃。不要忘记两者意志内容都是存在于人

的黑想之中，当人无法摆脱这种内在衝突的束缚精神状态，又如何有效地发展自己的自由个性呢？发展出自己
~~其人本性与生俱来的机会恐怕大得多~~。

既然社会大众认同两者意志内容应该统一和合理化，即是社会大众追求社会应该具备有别于社会大众的人格、意志、价值或设计，尤其社会大众认为社会意志内容应该不包括“与社会大众争利，并企图将社会主要的利益据为已有”。要有效确保这的价值目标实现，在这个社会、科学年代，若不赋予~~社会政治~~科学最高的社会地位、法定地位，我们又如何依据科学来分析社会意志是否“正常运作”呢？我们又如何依赖~~制裁~~不依据科学来执行社会意志的行政权力呢？即使是聖人，有效维持社会意志正常运作只是及身而终，降低社会大众都是聖人，那就不能没有聖人接班人了。从《创世记》的记载可以清楚知道，上帝是不会干预人的自由意志本身的，上帝即使再以消滅世界、创造世界，根据《聖經》的记载你只会推倒重来。因此两者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的工作，人就只有寄望成为社会政治科学家的人（包括自己）来完成了。

須知道一个 信，是建立于丰富的真正知识之上

社会缺乏科学精神，这对精神文明的危害，比对科学本身的危害毕竟更大更多。

ref: (T63)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譚君瑞

2015年3月1日初定

2015年5月28日修改

市场经济无罪，改革开放有理

恩格斯在马克思的葬礼上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生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经济发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律观点、艺术以及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如果马克思主义是某人的主张而不是一门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这段讲话内容不过是恩格斯为唱好了克思主义作出的^{而已}信心洋溢的如。果马克思主义不是一门科学，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成社会主义社会就应该是自然或必然的发展结果。然而，根据了马克思主义科学分析，一个社会有可能既是资本主义又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吗？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该以马克思主义著作本身开始探讨。

无疑，马克思主义是一门极度高深的科学，此导致研究马克思主义人很容易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理解。笔者现将最可能令人~~误解~~混淆不清的有关内容作出分析如下：

恩格斯在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信中指出：“我把共产

主义者的宗旨規定如下：1、实现同資產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利益；2、用消灭和有別而代之的財產公有的手段來实现这一点；3、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

第1点：黑格斯清楚指出共产主义者的宗旨就是“无产阶级的利益”，~~斗争~~还有别于资本主义社会将无产阶级視為的实现資产阶级的資本利益的一种工具。然而，无产阶级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小资产阶级而言，如果这种条件不存在，而资产阶级在當時不存在，取而代之，便是社会的各阶层都是劳动人民了。在是共产主义的竞争的社会，不同的人们发展結果或个人成就自然就应该不同，因此黑格斯对这种阶级的劃分只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而设。在社会主义社会下，人们应以完全不同的眼界来看待阶级本身。
（阶级最终会被消滅，因此）

第2点：史大林设计的计划经济模式就是将社会一切財產全歸国家政权拥有。这种设计不单违反马克思的原则（见《解放区民主》一文），而一个政权全壟擁有社会的財產，这究竟属于財產私有制（政权成为社会唯一的僱主）还是財產公有制本來就存在争议之处。与计划经济相较，上市公司的財產分配方式，后者比前者其实更接近財產公有的手段，因为有关的权益是由公众自由认购的。如此，我们再无任何理由以计划经济来作为理解“共产”二字的起点，而应回復到“价值取向这个本位来重新学习共产主义。

关于第三点：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亦即是在一国两制的条件下，~~但马克思仍强调通过暴力的民主革命来得到政权吗？结果若非是的~~
~~马克思一直从事和平合法工作，就只可能证实）从事一国两制设计~~
~~领导人从原来没有尊重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精神是通过批判~~
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因此我们应该除了批判资本主义也要批判
社会主义，亦即是以科学精神来批判一切事物，这种态度本身就是
是马克思的科学观。须知道科学本身并不属于任何的门派派别。

《剩余价值论》指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以生产至完成的劳动
价值，可是资本主义社会下价格包括了资本家的利润在内，结果导致
无产阶级无法按取同享劳动回报，无法购买同享劳动价值产品，最终导致社会消费力不足，生产过剩，工厂裁员，最终导致经
济全面崩解，先进的无产阶级在绝望中通过革命反抗，资本主义
最终被社会主义取代，成为新的治国政体”。西方先进国家在第
二次世界大战后之所以没有改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名义上），究其
原因并不是由于马克思分析错误，而是一方面当时的先进国
家及时发展了高科技产业来解决了经济崩解等问题，另一方面他
们其实已不自觉地步入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亦即是通过财产
公有的手段来试图推翻马克思的平复理论，~~这无疑是用~~
~~马克思来推翻资本主义，这些反马克思主义者竟然会在反抗~~
及无意之下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如果历史唯物主义是一门科学，如果
马克思主义不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发展规律，社会的发展未

律就可以上某些人（意志而转移）。

无意，研究《剩余价值论》使人很容易步入以下的思维陷阱：

小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完全对立起来。这看不到两者之间的小微妙差异；

小过分强调阶级斗争及其作用。这看不到阶级的合作及意义，其结果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社会成员为斗争而斗争而无视各种真正价值的创造。

关于第二点方面笔者不认为很有补充。关于第三点方面，马克思其实已对此作出充分的分析。马克思认为：“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即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由此，人的全面性的形成是商品经济的结果，因为正是交换价值的生产和社会关系的发展，才大大地扩阔了人的活动范围、人的交往范围、人的需求范围、人的能力范围，等等。正如马克思认为：“全面发展的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

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人同自己和别人的关系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了人类性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资本主义社会将人视为人，将人“物化”，导致了人同自己和别人对峙起来因而形成这种普遍的异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下，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当人与自己本身相对立的时候，其他人也与他相对立起来了。然而，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人们的能力、需求、活动范围及人与人之间的各种价值交换、多种交往关系又是全面的，因此当人抛弃了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克服了将人工具化而形成人的片面性和局限性，而追求人的全面性时才撕破被货币、被资本主义束缚的机会真，这样，人的能力及人的需要的全面性、人与人之间的各种条件的普遍性和全面性便会有极大地发展起来，并因此获得真正的解放。

市场经济社会环境虽然连同这种全面性，但这是整个市场经济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不是说人的全面性一开始就已经形成，也不可能每一个社会成员会同时达到。实际上，市场经济一开始时只可能形成人的发展片面性，但与此同时，人的条件的普遍性却开始随着交换关系的扩展而发展起来。人的条件的普遍性反过来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导致社会

及个人的财富增加，令社会成员的生活得到一定的改善，
并因此可更有效地满足社会成员的各种真正需要，从而逐
渐形成社会成员全面性发展的有利空间。故此，人们以计
划经济来判断什么是“社”，以市场经济来判断什么是“资”，这
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原意。正如马克思认为：“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
到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才能消灭，因为现存的交往形式和生产力
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
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生活活动”。既然马克思主义清楚指出
人的全面发展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客观环境上，社会主义又
完全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意，要到达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就必须大部分社会成员都是全面
发展的人，因此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真正条件，就是当资本
主义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才到达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

从实际上看，不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在市场经济的生产方式下，
人的全面发展往往是在对抗年代中逐渐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之所以有利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于社会成员的全面发
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志内容，虽然这种内容是体现在各
种社会制度之中，而不是资本家们有意识、有计划来执行的
社会标志，甚至不是某些干部、学者们认识或认同的社会标志
内容。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近的时
生产时期中，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的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

虚，这种普遍的物化过程，表现有全面的异化，即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展开，即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真正在领会故此，没有身体力行的实践过程，是不信人食悟而中真谛的。

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在市场经济所实现的人的全面性的基础上，首次把人的这种全面发展作为目的本身。亦即是马克思所言：“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在这里，人不是在某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动的东西上，而是处于易变的绝对运动之中”。故此，一套全面公正、普选、普参兼备的民主制度，其实是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来设计的。

既然大家已清楚知道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对是统一条件，而不是对立即彼矛盾，我们在向着取捨上的争拗也应该可以终止了。资本主义在发展全面条件中的功劳不在于它为劳动人民带来了自由的果实，而是在于它为劳动人民（准备）播种自由的土地。故此，~~至香港~~香港将会是一个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是事实的全部，因为目前香港已具备大量播种自由的沃土。至于香港社会各阶层能否在2047年以前都成为全面发展自由人这仍须视乎香港人对伟大的万物之神——劳动的热爱程度矣。
——譚君瑞

6.1.0 小改定， 6.1.0 修改

7.